

看书界

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



《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原理·规范·实例》(第二版)一书以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为主旨...

本书从证据风险这一全新视角，结合审判实践和典型案例，对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

中国近代以来司法理念之变迁



《中国司法理念的变迁》一书从法律文化的视角切入，深入考察中国近代以来的司法理念发展进程...

本书写作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从中西方文化差异的角度论证中国特有的司法理念的形成机制...

系统梳理程序性辩护理论



《程序性辩护》一书共分为九个部分。前四个部分阐述了程序性辩护的基本概念、基本类型、理论基础和价值分析...

在现代刑事辩护中，程序性辩护是一种与实体性辩护并列的独立的辩护形态，既有其独立的价值...

探寻法律与情理的融合点



《法律还是情理？法官裁判的疑难案件》一书通过13个著名疑难案件的裁判过程告诉读者：要在法律与情理之间挑战难题...

在疑难案件中，法官的个人情感和司法传统不一致时，法官会如何选择，坚持己见还是遵从传统？

刑事一体化思想的源流、传承与发展



书林臧否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2月25日是中国资深法学家、著名刑法学家、北京大学荣休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恩



师傅槐植先生九秩华诞的特别日子。为了祝贺储师九秩华诞，弘扬储师的学术思想...

为祝贺储师七秩、八秩华诞，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曾先后举行两次刑事一体化思想专题学术研讨会...

储师九秩华诞到来之际，如何既充分表达学界同仁的真诚祝贺，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简单重复...

几位老师的建议既拓宽了我的思路，也增加了我的顾虑。在中国，学界同行普遍面临长期刊

论文主导的学术评价与科研考核绩效的沉重压力，如果请求学界同行撰写并提交原创学位论文...

出乎意料的是，几乎所有同行都在收到短信邀请后的第一时间给予了积极回应...

刑事一体化思想是储师最具学术标签意义与独特学术魅力的学术思想。三十多年来，刑事一体化思想作为刑法方法论和刑法运用观念...

随着中国刑法知识转型、刑法体系建构、犯罪态势

变迁、法治进程推进，刑事一体化思想也需要不断发展与完善。因此，我们最终商定以“刑事一体化思想的源流、传承与发展”为主线进行组稿...

在储师年届九秩之际，还是套用我在祝贺储师八秩华诞文集“代序”中的祝词，以表达对储师不变的心愿和真诚的祝福...

简述中国古代基层小吏渎职犯罪的立法和司法

法律文化

郭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中国古代社会的乡村和城市街区始终存在一群直接向百姓行使公权力的小吏，如里长、村正、坊正等。他们或由官府任命(唐之前大体如此)...

中国古代素有“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传统。因为不少统治者意识到了由于基层小吏的严重渎职，往往激起民众的愤怒反抗...

里正、坊正、村正、保长一类基层小吏在民间社会扮演了如此重要角色，所以，历朝法律一般都

有惩治这些基层小吏不作为、乱作为的规定，《唐律》在中国古代法典中承前启后，因此，下面以《唐律》为主...

1.里正在户籍管理方面出现过失或故意差错，或被处罚刑，或被杖刑，或被徒刑。《唐律·户婚律》第151条规定...

2.里正故意通过脱漏户口和增减人口的年龄而达到增减赋税徭役的，或被杖刑，或被徒刑。《唐律·户婚律》第153条规定...

3.里正在履职时不依法给百姓分田，不依法收回应该收回的田要被处罚刑。《唐律·户婚律》第171条规定...

4.里正在自己管辖区内，发生冒名顶替服役情况的，里正将被处罚刑。《唐律·擅兴律》第228条规定...

人相顶替的，处以里正笞打五十；多一人，则加一等。

5.里正、坊正和村正对辖内用毒物及毒害害人的行为知情而不检举告发，则会被处以流刑。《唐律·贼盗律》第262条规定...

6.里正、坊正和村正辖区内如果发生盗罪案件，以及收留流窜盗犯的，则会被处以笞刑。《唐律·贼盗律》第301条规定...

7.里正故意放纵在官府服役的人逃亡的，则与逃亡者同罪。《唐律·捕亡律》第461条规定...

8.里正、坊正、村正的辖区内发生收留外来逃亡者和游荡者，则被处罚刑。《唐律·捕亡律》第467条规定...

以上规定，更多的是强调里正等基层小吏要积极为朝廷履职做事，而对他们滥用权力、欺压百姓的行为缺少惩治规定...

有了以上关于惩治基层小吏严重渎职的实体

法规规定，那么，与之相应的程序法规定是什么呢？由于中国古代法制重实体、轻程序的缘故，所以古代缺乏专门的、详细的惩治基层小吏严重渎职的程序法规定...

里正、坊正、村正、保长一类的基层小吏不属于正式官员，因此，不属于古代监察对象，所以在史书中找不到监察机构弹劾监察里正一类基层小吏的资料。

总之，中国古代关于里正之类基层小吏渎职犯罪的法律，具有三个特点：第一，有实体性的惩治立法，但无专门的程序性立法...

废除肉刑：汉文帝的“文景之治”

史海钩沉

余定宇

在西安城北，有一条长长的“文景路”。这条马路，虽然树木稀疏，行人寥寥，但纪念的，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位难得一见的好皇帝——汉文帝。

这位历来被誉为“汉文有道”的汉孝文帝，姓刘名恒，是汉高祖刘邦的第四个儿子。汉文帝尊崇老子，早在他还远在山西，远离京城权力中心时...

据《史记》记载，这位执政23年的汉文帝，在中国的法律史上，也曾开创了许多项文明进步的历史“第一”——登基三月，他便果断地废除了“一人犯法，父母妻孥连坐”的秦朝“灭族法”...

以看得到，时时处处，都闪耀着黄老学派的“道家”法学思想的智慧之光。

而笃信“黄老学说”的汉文帝刘恒及其子景帝刘启，便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太平盛世——“文景之治”的奠基人。据史载，汉文帝一继位，便针对汉初经济凋零、民生疲敝而向奴隶层赋役的现状，多次下令对农民实行“田租减半”...

卡利亚还要早1900多年！更值得一提的是，执政不久，他又进一步废除了秦法中的“诽谤妖言”之罪，广开言路，广纳批评，又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史上，首开了“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先河。

有一个很感人的故事：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山东有位官员叫淳于意，因犯了疏忽职责罪，被依法押解至长安受刑。当时，淳于公有位15岁的女儿，名叫缇萦，她千里迢迢，跟着父亲到了长安，上书给汉文帝，恳求为其父赎罪代刑...

几千年来绵延不已的野蛮的、不人道的“蚕玉五刑”，而代之以鞭打罪人的身体(笞刑)、罚做苦工(徒刑)及死刑的汉代“新三刑”。用现代的眼光来看，这种“新三刑”虽然还保留有若干的“肉刑”性质，但却已大大减少了了对犯人肢体的永久性伤害...

文帝和景帝在位的40多年，刑措不用，牢中囚犯不足400人，而天下大治。不管这段记载中有无水分，有多少水分，但这场名垂千古的“文景之治”，却无疑是中国法律史上的一座伟大的里程碑。在许多方面，这场汉代刑法的改革运动，都可说与现代的立法精神、司法公正原则息息相通。在当时，这种汉代“新三刑”的改革，为隋唐时代的“新五刑”(笞、杖、徒、流、死)的刑罚改革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